生鲜乳收购许可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 月

生鲜乳收购许可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生鲜乳收购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2 |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 原件 | 纸质 | 1 |
| 4 | 设施设备清单 | 原件 | 纸质 | 1 |
| 5 |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6 |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 7 |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 复印件 | 纸质 |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符合《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法人许可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现场检查不合格的。

七、审批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s://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生鲜乳收购许可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附件：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收购站  名称 |  | | | |
| 收购站  地址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收购站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类别 | 乳品生产企业 □  奶畜养殖场 □  奶农专业合作社 □ | 收购范围 |  | |
| 交售乳品  企业名称 |  | | 日挤乳量  （吨） |  |
| 项目建设 | 厂区占地面积 | |  | |
| 建筑面积（㎡） | |  | |
| 其中：挤奶厅（㎡） | |  | |
| 降温室（㎡） | |  | |
| 质量检验室（㎡） | |  | |
| 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加盖区级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 | |